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44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西湖■■■■■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红谷滩■■■■■。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■■■■■室。身份证号码：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0103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23日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西湖区团结路10号16栋1单元5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聂涛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